（上接B097版）

营诚值准备1,162.7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327.59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327.5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召开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至4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aichuand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16:00-17:00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布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韩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白恒飞先生；独立董事李伟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思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至4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C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aichuands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证证券部

电话：010-85870000

邮箱：baichuands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视为同时解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提诉讼状要求公司对公司行为、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股份发行的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股份发行的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为119,579,328股。公司发起人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和百川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或立时间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2,520147股，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发行300万股，百川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00万股，向以上三方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43.19%。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为119,579,328股。公司发起人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和百川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2,520147股，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发行300万股，百川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00万股，向以上三方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43.19%。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1,340,854,81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40,854,81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拆借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拆借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根据经济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经济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该决议做出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该决议做出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条件内可以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定期查验股东资格的合法性，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以确定向上交所提供股东名册的时间安排等内容，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以确定向上交所提供股东名册的时间安排等内容，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按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和公司债券存根，以及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请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请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董事会不组织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或股东因董事会对股东提案做出未予通过的决议而提起诉讼的，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议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对议案被否决而产生的后果做出合理解释，并对股东会决议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请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或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董事会不组织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或股东因董事会对股东提案做出未予通过的决议而提起诉讼的，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议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对议案被否决而产生的后果做出合理解释，并对股东会决议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对外担保行为。涉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应不为股东提供担保，但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2）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但是，股东大会决定为股东提供担保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股东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股东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经营状况等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2）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但是，股东大会决定为股东提供担保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申报，并按规定在公司网站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以确定向上交所提供股东名册的时间安排等内容，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	第四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以确定向上交所提供股东名册的时间安排等内容，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能用股权权益来用于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履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过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令、指使或者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不得利用公司实施对其有不公平待遇的其他行为；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投资限制企业的股份的，买入后所持有、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数量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和公司债券存根，以及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请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请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请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或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接到邮箱股东4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单独表决的事项外，其他提案一般应当以议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品德、才能、工作经历、全面调查被提名人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有无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被提名人履历表、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选举： 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为他们的工作经历、全面调查被提名人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有无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被提名人履历表、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五）独立董事的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议通过其提名后，直接进入选举程序。 （六）独立董事的补选：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投资限制企业的股份的，买入后所持有、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数量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请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请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资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他人谋取属公司应有商业利益的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资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他人谋取属公司应有商业利益的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或董